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宣城市 2026 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和
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65

采 购 人：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 《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 《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 《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 《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 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 《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城市 2026 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和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 2026 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和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65

项目名称：宣城市 2026 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和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90 万元

采购需求：宣城市 2026 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和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等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1）和（2）满足一项即可

（1）具备质量检测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2）同时具备质量检测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和公路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资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单位总数（含牵头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按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具有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合并资质需满足（1）或者（2），检测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出具检测报告，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17 时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联系方式： 0563-3023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 0563-3828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主任、刘工

电 话： 0563-3023121、0563-3828061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zcgk@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 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5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企业采购项目 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u>（如有）</u> (5) 项目采购文件 (6)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 17760.00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附件 1： 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 提取码：mvqm</p> <p>账号：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p> <p>联系人：吴会计 0563-3013177</p> <p>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询价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u></p> <p>接收部门：<u>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p> <p>联系电话：<u>0563-3828061/0563-3023121</u></p> <p>通讯地址：<u>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鳌峰中路 41 号</u></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1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p>

		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

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首轮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

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隧道机电设施的技术状况评定允许采用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按要求派驻到位驻场人员、提交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2 个月内提交申请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所有服务完成且工作成

		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额合法有效发票、无未决违约事项后，甲方结清剩余款项。
2	服务地点	宣城市
3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宣城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日常养护质量巡查等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服务内容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及公路技术状况检测

一、项目概况

宣城市普通国省道公路包括 7 条国道和 24 条省道，总里程 2401.825km，国道 706.861km，省道 1681.833km，其中重复路段里程 229.27km、市政管养里程 192.769km、待贯通路段里程 77.134km、断头路段里程 38.701km。

宣城市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日常养护质量巡查里程 1922.598km，含一级公路里程 354.623km、二级及以下公路里程 1509.328、待贯通路段里程 77.134km。实际巡查和检测里程以普通国省道**最新路线规划**为准。

二、服务需求

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日常养护质量巡查：日常养护质量巡查主要通过人工调查、量测、记录、影像资料等方法进行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一般路段巡查**和**专项核查**工作。一般路段巡查包括正常通行路段、限制通行施工路段和待贯通路段日常养护质量巡查，路线清

单详见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详见附件 2。专项核查包括公路灾害防治路段现场核查、危旧桥分类处治及桥梁安全防护现场核查、节点命名编号现场核查（包含省界标志、市界标志、县界标志、市政管养标志、指路标志、待贯通标志等）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现场核查，具体见附件 3。本次计划国省干线公路安排 2 期日常养护质量巡查，纸质报告 3 份，电子报告 1 份。具体巡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通知后 40 日历天

（2）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的规定对全线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及沿线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其中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可参考安徽公路资产养护平台的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应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并应符合现行《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和《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的规定。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每年一期（其中国道部分 8 月底前完成，省道部分 9 月底前完成）。每次外业检测后的 20 日历天内提交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根据安徽公路资产养护平台公路资产路线分段信息、各县市区管养单位，提供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数据，按安徽公路资产养护平台数据填报要求录入路面百米破损明细和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

（3）服务要求：检测单位应派驻两名检测工程师提供驻点服务，配合完成检测数据整理、分析、通报、整改等相关工作。

（4）养护需求分析：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养护需求分析建议。

三、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附件 1

2026 年宣城市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日常养护质量巡查一览表

序号	线路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里程 (km)	市政管养路段 (km)	待贯通路段	断头路段	重复路段 (km)	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日常养护质量巡查里程 (km)	备注
----	----	------	------	---------	-------------	-------	------	-----------	--------------------------	----

									一级	二级及以下	
一	国道			709.461	112.94	0	0	54.395	153.638	388.488	
1	G205山深线	1478.199	1496.228	18.029					18.029		泾县
		1496.228	1501.878	5.65	5.65				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1501.878	1502.740	0.862					0.862		泾县
		1502.740	1532.682	29.942						29.942	泾县
		1532.682	1572.599	39.917						39.917	旌德
2	G233克黄线	1792.051	1813.471	21.42						21.42	广德
		1813.471	1817.451	3.98					3.98		广德
		1817.451	1823.651	6.2						6.2	广德
		1823.651	1827.551	3.9					3.9		广德
		1827.551	1835.241	7.69	7.69				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1835.241	1848.851	13.61					13.61		广德新风
		1848.851	1875.34	26.489						26.489	广德
		1875.34	1890.931	15.591						15.591	宁国
		1890.931	1894.546	3.615					3.615		宁国

		1894.546	1897.44	2.894	2.894				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1897.44	1941.293	43.853					43.853	宁国
		1941.293	1970.377	29.084					29.084	绩溪
		1970.377	1977.937	7.56	7.56			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1977.937	1986	8.063					8.063	绩溪
		1986	1988.6	2.6				2.6		绩溪
3	G235新海线	470.832	475.832	5				5		郎溪
		475.832	486.581	10.749					10.749	郎溪
		486.581	490.113	3.532	3.532			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490.113	508.594	18.481					18.481	郎溪
		508.594	511.775	3.181				3.181		郎溪
		511.775	534.5	22.725					22.725	广德
		534.5	556.263	21.763				21.763		广德
4	G318沪聂	215.132	236.216	21.084			21.084	0		广德段（与G235重复）

5	线	236.2 16	258.0 26	21.81				21.8 1	0	广德段（与G235重复）	
		258.0 26	261.2 07	3.181				3.18 1	0	郎溪段（与G235重复）	
		261.2 07	272.7 55	11.54 8					11.5 48	郎溪	
		272.7 55	286.5 18	13.76 3					13.7 63	直属	
		286.5 18	322.8 58	36.34	36.3 4				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322.8 58	338.8 79	16.02 1					16.0 21	直属	
	G3 29 舟鲁线	475.9 88	516.8 35	40.84 7						40.84 7	宁国
		516.8 35	521.8 68	5.033					5.03 3		宁国
		521.8 68	538.7 08	16.84 0	16.8 40				0.00 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538.7 08	542.8 93	4.185					4.18 5		宁国
		542.8 93	562.8 70	19.97 7					19.9 77		直属
		562.8 70	569.7 15	6.845						6.845	直属
		569.7 15	602.1 49	32.43 4	32.4 34				0.00 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602.1 49	603.8 73	1.724					1.72 4		直属		

6	G3 30 洞合线	596.6 73	603.0 79	6.406						6.406	绩溪段
		603.0 79	610.8 41	7.762						7.762	宁国
		610.8 41	611.3 12	0.471				0.47 1		0.000	宁国段，与 G233 重合
		611.3 12	621.8 20	10.50 8						10.50 8	宁国
		621.8 20	636.3 91	14.57 1						14.57 1	旌德
		636.3 91	641.2 38	4.847					4.84 7		旌德
		641.2 38	648.6 85	7.447						7.447	旌德
		648.6 85	656.5 34	7.849				7.84 9		0.000	旌德段，与 G205 重合
		656.5 34	675.5 22	18.98 8						18.98 8	旌德
7	G6 35 吴芜线	0.000	2.600	2.600						2.600	宣州区
二	省道			1692. 364	79.8 29	77.1 34	38.7 01	174. 875	200. 985	1120. 840	
1	S1 03 合黄路	207.7 87	260.3 69	52.58 2						52.58 2	泾县
2	S1 04 合宣路	152.7 90	178.1 74	25.38 4						25.38 4	宣州区
		178.1 74	198.4 10	20.23 6						20.23 6	直属
		198.4 10	202.8 13	4.403						4.403	宣州区

202.8 13	203.1 48	0.335			0.33 5			0.000	断头路，不是资产数据。
203.1 48	205.9 04	2.756		2.75 6				0.000	待贯通，不是资产数据
205.9 04	209.2 88	3.384						3.384	宣州区
209.2 88	216.5 00	7.212					7.21 2		市交投
216.5 00	238.2 41	21.74 1	21.7 41				0.00 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238.2 41	240.2 00	1.959						1.959	宣州区
240.2 00	261.0 28	20.82 8					20.8 28		宣州区
261.0 28	278.5 99	17.57 1					17.5 71		宁国
278.5 99	284.4 46	5.847	5.84 7				0.00 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284.4 46	288.0 61	3.615				3.61 5	0.00 0		与 G233 重合
288.0 61	289.2 34	1.173				1.17 3	0.000		与 G233 重合
289.2 34	291.6 45	2.411						2.411	宁国
291.6 45	291.8 25	0.180					0.18 0		宁国
291.8 25	297.4 73	5.648				5.64 8	0.00 0		与 G329 重合

		297.473	322.094	24.621				24.621		0.000	与 G329 重合
		322.094	333.141	11.047						11.047	宁国
3	S201 新东路	0.000	29.008	29.008						29.008	广德新风，短链 4.692
		29.008	33.700	4.692	4.692					0.00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33.700	46.279	12.579						12.579	广德
4	S202 溧梨路	0.000	36.545	36.545						36.545	郎溪
		36.545	49.532	12.987						12.987	广德
		49.532	50.633	1.101				1.101		0.000	广德，与 G235 重合
		50.633	65.800	15.167						15.167	广德
		65.800	67.659	1.859				1.859		0.000	断头路，不是资产数据。
		67.659	73.296	5.637						5.637	广德
5	S203 梅四路	0.000	18.715	18.715						18.715	郎溪
		18.715	20.945	2.230	2.230					0.00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20.945	40.427	19.482						19.482	郎溪

6	S206水丁路	40.427	41.345	0.918			0.918	0.000		与 G318 重合
		41.345	52.313	10.968				10.968		郎溪
		52.313	55.047	2.734					2.734	郎溪
		61.641	88.555	26.914					26.914	广德
		88.555	97.995	9.440			9.440		0.000	广德，与 G233 重合
		97.995	113.508	15.513					15.513	广德
		2.072	12.648	10.576					10.576	宣州区
		12.648	15.098	2.450			2.450		0.000	宣州区，与 S104 重合
		15.098	35.334	20.236			20.236		0.000	直属，与 S104 重合
		35.334	43.027	7.693					7.693	直属
		43.027	60.892	17.865	17.865				0.00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60.892	94.342	33.450					33.450	市交投
		94.342	98.096	3.754			3.754		0.000	泾县，与 G205 重合
		98.096	103.336	5.240					5.240	泾县

		103.336	110.995	7.659						7.659	泾县
7	S207文岩路	0.000	44.641	44.641						44.641	宣州区
		44.641	50.539	5.898		5.898				0.000	宣州区，待贯通，不是资产数据
		50.539	76.966	26.427						26.427	宁国段
		76.966	104.985	28.019						28.019	旌德段
		104.985	105.378	0.393				0.393	0.000		与 G330 重合
		105.378	110.004	4.626					4.626		旌德
		110.004	118.468	8.464						8.464	旌德
		118.468	143.326	24.858						24.858	绩溪
		143.326	151.386	8.060				8.060		0.000	绩溪段，与 G233 重合
		151.386	153.986	2.600				2.600	0.000		与 G233 重合
8	S208太榔路	118.856	121.911	3.055		3.055				0.000	泾县，待贯通，不是资产数据。
		121.911	124.791	2.880			2.880			0.000	断头路，不是资产数据。

		124.791	127.874	3.083					3.083		0.000	泾县，待贯通，不是资产数据。
		127.874	129.251	1.377				1.377		0.000		交投，与S206重合
		129.251	189.403	60.152							60.152	泾县
9	S217东黄路	56.480	75.338	18.858				18.858			0.000	泾县，与S103重合
		75.338	128.945	53.607							53.607	泾县
10	S335新麒路	0.000	22.116	22.116							22.116	宣州区
		22.116	29.102	6.986				6.986			0.000	宣州区，与S104重合
		29.102	31.410	2.308							2.308	宣州区
11	S338白幸路	0.000	1.220	1.220						1.220		广德
		1.220	4.441	3.221							3.221	广德
		4.441	7.806	3.365				3.365	0.000			与S201重合
		7.806	8.500	0.694							0.694	广德
		8.500	10.100	1.600						1.600		广德
		10.100	24.100	14.000								14.000

24.10 0	24.97 2	0.872					0.87 2		广德
24.97 2	26.97 0	1.998						1.998	广德
26.97 0	28.75 2	1.782				1.78 2		0.000	与 G233 重合
28.75 2	32.50 0	3.748						3.748	广德
32.50 0	37.91 9	5.419		5.41 9				0.000	广德，待贯通，不是资产数据。
37.91 9	41.91 9	4.000			4.00 0			0.000	广德，断头路，不是资产数据。
41.91 9	43.91 9	2.000			2.00 0			0.000	郎溪，断头路，不是资产数据。
43.91 9	44.80 8	0.889				0.88 9		0.000	郎溪，与 S202 重合
44.80 8	55.95 1	11.14 3						11.14 3	郎溪
55.91 9	65.91 9	10.00 0			10.0 00			0.000	郎溪，断头路，不是资产数据。
65.91 9	73.30 6	7.387						7.387	郎溪

1 2	S3 41 卢 涇 路	0.000	4.773	4.773				4.77 3		0.000	广德，与 S201 重合
		4.773	39.00 4	34.23 1						34.23 1	广德
		39.00 4	40.30 0	1.296		1.29 6				0.000	待贯通，不 是资产数据
		40.30 0	47.50 0	7.200						7.200	广德
		47.50 0	57.11 7	9.617		9.61 7				0.000	广德，待贯 通，不是资 产数据。
		57.11 7	63.97 5	6.858				6.85 8		0.000	与 G203 重合
		63.97 5	72.12 6	8.151						8.151	广德
		72.12 6	72.94 8	0.822		0.82 2				0.000	广德，待贯 通，不是资 产数据。
		72.94 8	78.57 5	5.627			5.62 7			0.000	广德，断头 路，不是资 产数据。
		78.57 5	80.57 5	2.000			2.00 0			0.000	宣州区，断 头路，不是 资产数据。

80.575	81.568	0.993		0.993				0.000	宣州区，待贯通，不是资产数据
80.575	90.382	9.807						9.807	宣州区
90.382	90.967	0.585	0.585					0.00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90.967	108.138	17.171						17.171	宣州区
108.138	116.547	8.409		8.409				0.000	宣州区，待贯通，不是资产数据
124.849	125.953	1.104				1.104		0.000	与 S207 重合
125.953	134.170	8.217						8.217	宣州区
134.170	142.569	8.399		8.399				0.000	泾县，待贯通，不是资产数据。
142.569	146.037	3.468				3.468		0.000	泾县，与 S208 重合
146.037	155.292	9.255		9.255				0.000	泾县，待贯通，不是资产数据。

		108.853	111.783	2.930				2.930		0.000	旌德，与G205重合
15	S453高乌路	0.000	2.600	2.600				2.600		0.000	宣州区，与G635重合
16	S458溧桃路	0.000	18.207	18.207						18.207	广德
		18.207	21.947	3.740		3.740				0.000	广德，待贯通，不是资产数据。
		21.947	30.538	8.591						8.591	广德
17	S459广安路	0.000	6.580	6.580	6.580					0.000	广德，市政管养，不是资产数据。
		6.580	8.947	2.367					2.367		广德
		8.947	10.474	1.527				1.527		0.000	与S341重合
		10.474	26.579	16.105						16.105	广德
18	S465杨新路	0.000	19.133	19.133						19.133	宁国
		19.133	20.389	1.256				1.256	0.00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20.389	27.691	7.302					7.302		宁国

1 9	S4 66 宁 甲 路	0.000	0.878	0.878				0.878		0.000	宁国，与 S345 重合 0.878，
		0.878	5.212	4.334						4.334	宁国
		5.212	6.703	1.491	1.491					0.000	市政段，不是资产数据。
		6.703	10.077	3.374				3.374		0.000	与 G233 重合
		10.077	33.247	23.170						23.170	宁国
2 0	S4 67 宁 南 路	0.000	33.364	33.364						33.364	宁国
2 1	S4 68 桃 朱 路	0.000	8.864	8.864						8.864	泾县
		8.864	14.393	5.529		5.529				0.000	泾县，待贯通，不是资产数据。
		14.393	19.078	4.685						4.685	泾县
2 2	S4 72 版 仙 路	0.000	19.966	19.966						19.966	旌德
		19.966	26.171	6.205				6.205		0.000	旌德，与 G205 重合
		26.171	42.435	16.264						16.264	旌德

23	S535中万路	0.000	13.787	13.787						13.787	宁国
24	S604南漪湖环线	0.000	20.344	20.344					20.344		交投
		20.344	22.359	2.015			2.015	0.000			与S104重合
		22.359	50.580	28.221						28.221	宣州区
		50.580	60.580	10.000			10.000			0.000	宣州区，断头路，不是资产数据。
		60.580	88.562	27.982						27.982	郎溪
		88.562	97.425	8.863		8.863				0.000	郎溪，待贯通，不是资产数据。
		97.425	104.110	6.685						6.685	宣州区
合计			2401.825	192.769	77.134	38.701	229.27	354.623	1509.328	0	

注：日常养护质量巡查、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里程已扣减市政管养路段、待贯通路段、断头路段、重复路段。待贯通路段单独检测。

附件 2

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内容及方法

巡查主要包括正常通行路段、限制通行施工路段和待贯通路段进行日常养护质量

巡查。

1、正常通行路段巡查范围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且正在运行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资产，市政管养路段、待贯通路段（断头路、渡口、路面宽度小于 5m 窄路、砂石路等）不在巡查范围内。对于一级公路，分上下行分别巡查评分；对于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按全幅巡查评分。

正常通行路段巡查标准：包括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及沿线设施等四项内容的技术状况和日常养护情况。其中，路面总分为 50 分；路基总分为 20 分；桥隧构造物总分为 15 分；沿线设施总分为 15 分，合计满分为 100 分。

沥青路面病害分为龟裂、裂缝、坑槽等 12 类，水泥路面病害分为破碎板、裂缝、拱起等 12 类；路基包括路肩、边沟、排水等 6 类；桥隧构造物包括桥头跳车、铺装及排水等 7 类；沿线设施包括标线、标志、安防设施等 3 类。各类巡查内容检查情况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权值分别为 1.0、0.6 和 0，具体内容及评定标准见表 6-1~3。

巡查单元划分原则：以某养管单位某线路管养路段 10km 长度为基本评分单元，小于 10km 的按照实际长度划分单元，现场还应结合路面类型、病害程度、路面宽度等进一步细化评分单元，评分单元路段最长不应超过 10km。

巡查结果评分计算：a. 各评分单元（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沿线设施）总得分= Σ （优良项目的相应分值） \times 权值 1.0+ Σ （合格项目的相应分值） \times 权值 0.6+ Σ （不合格项目的相应分值） \times 权值 0；b. 各管养单位均采用评分单元的加权平均法计算

沥青路面养护质量巡查内容和评定标准表

内容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沥青路面	1、龟裂	个别轻度龟裂	少量轻、中度龟裂或个别重度龟裂	较多轻、中度龟裂或少量重度龟裂	6

2、块状裂缝	个别轻度块状裂缝	少量轻度块状裂缝或个别重度块状裂缝	较多轻度块状裂缝或少量重度块状裂缝	5
3、纵向裂缝	个别轻度纵向裂缝	少量轻度纵向裂缝或个别重度纵向裂缝	较多轻度纵向裂缝或少量重度纵向裂缝	5
4、横向裂缝	个别轻度横向裂缝	少量轻度横向裂缝或个别重度横向裂缝	较多轻度横向裂缝或少量重度横向裂缝	5
5、沉陷	个别轻度沉陷	少量轻度沉陷或个别重度沉陷	较多轻度沉陷或少量重度沉陷	5
6、车辙	个别轻度车辙	少量轻度车辙或个别重度车辙	较多轻度车辙或少量重度车辙	3
7、波浪拥包	个别轻度波浪拥包	少量轻度波浪拥包或个别重度波浪拥包	较多轻度波浪拥包或少量重度波浪拥包	3
8、坑槽	个别轻度坑槽	少量轻度坑槽或个别重度坑槽	较多轻度坑槽或少量重度坑槽	6
9、松散	个别轻度松散	少量轻度病害或个别重度病害	较多轻度病害或少量重度病害	2
10、泛油	个别泛油	少量泛油	较多泛油	1
11、路面病害处理规范	个别病害处理不规范	少量病害处理不规范或个别裂缝、坑槽类重度病害未处理	较多病害处理不规范或少量裂缝、坑槽类病害未处理	4
12、路面保洁	路面整洁干净，个别抛洒物、污染、积水未清理	少量抛洒物、污染、积水未清理，但不影响使用功能	较多抛洒物、污染、积水未清理，局部扬尘，污染设施影响使用功能	5
合计				50

注：1. 发现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环保问题的，加重扣分，下表同。

2. 现在正在进行处治，或已采用合理的安防措施等待处治的，酌情扣分，下表同。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质量巡查内容和评定标准表

内容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水泥混凝土路面	1、破碎板	个别轻度破碎板	少量轻度破碎板或个别重度破碎板	较多轻度破碎板或少量重度破碎板	8
	2、裂缝	个别轻度裂缝	少量轻、中度裂缝或个别重度裂缝	较多轻、中度裂缝或少量重度裂缝	6
	3、板角断裂	个别轻度板角断裂	少量轻、中度板角断裂或个别重度板角断裂	较多轻、中度板角断裂或少量重度板角断裂	5
	4、错台	个别轻度错台	少量轻度错台或个别重度错台	较多轻度错台或少量重度错台	3
	5、拱起	个别拱起	少量拱起	较多拱起	3
	6、边角剥落	个别轻度剥落	少量轻、中度剥落或个别重度剥落	较多轻、中度剥落或少量重度剥落	3
	7、接缝料损坏	个别轻度损坏	少量轻度损坏或个别重度损坏	较多轻度损坏或少量重度损坏	2
	8、坑洞	个别坑洞	少量坑洞	较多坑洞	5
	9、唧泥 较多唧泥	个别唧泥	少量唧泥	少量唧泥	3
	10、露骨	个别露骨	少量露骨	较多露骨	3

	11、路面病害处理规范	个别病害处理不规范	少量病害处理不规范或个别裂缝、变形类	重度病害未处理较多病害处理不规范或少量裂缝、变形类病害未处理	4
	12、路面保洁	路面整洁干净，个别抛洒物、污染、积水未清理	少量抛洒物、污染、积水未清理，但不影响使用功能	较多抛洒物、污染、积水未清理，局部扬尘，污染设施影响使用功能	5
	合计				50

路基、桥隧构造物及沿线设施养护质量巡查内容和评定标准表

内容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路基	1、路肩、边坡完好、稳定	基本完好，个别路段轻度损坏	少量路段损坏或个别重度损坏（坍塌）	较多路段损坏或少量重度损坏	4
	2、排水系统淤塞、损坏	基本完好，个别轻度损坏	少量轻度损坏或局部阻水、排水不畅	普遍老化、损坏，局部严重阻水	4
	3、涵洞、支挡等路基构造物完好	基本完好，个别轻度损坏	少量轻度损坏，但不严重影响使用功能	较多轻度损坏或局部存在严重开裂、滑坡、倒塌	3
	4、路肩土缺失或高于路面，坡面冲沟	基本完好，个别路肩土缺失或高于路面，坡面冲沟	少量路肩土缺失或高于路面，坡面冲沟	较多路肩土缺失或高于路面，坡面冲沟	2
	5、路肩、坡面、中央分割带、支挡结构物上杂物	个别杂物、杂草未清理	少量杂物杂草未清理，但不影响使用功能	较多杂物未清理，局部扬尘或唧泥，局部设施污秽影响使用功能	3

	物、杂草				
	6、绿植管护	个别绿植管护不善，但不影响安全	个别绿植管护不善影响安全或少量绿植管护不善	较多绿植管护不善，或存在少量平交口遮挡视距、侵占建筑界限、遮挡标志、安防设施等问题	4
	合计				20
桥隧构造物	1、桥头跳车，搭板及路面损坏、沉陷	轻度跳车，桥头路面基本完好	明显跳车，桥头路面轻度损坏	重度跳车，桥头路面沉陷、严重破损	3/2
	2、桥面铺装完好	无破损	轻度破损，局部轻微露筋，对行车安全、结构受力无影响	局部重度破损或露筋，影响行车安全、结构受力	4/3
	3、桥面无抛洒、排水顺畅，泄水管完好、无堵塞	个别桥面抛洒物、泄水孔堵塞、损坏	少数桥面抛洒物、泄水孔堵塞、损坏	较多桥面抛洒物、泄水孔堵塞、损坏	3/2
	4、栏杆、护栏完好	基本完好，个别裂缝	轻度老化涂层剥落，缺损，对行车安全无影响	严重老化、涂层剥落，缺损，影响行车安全	3/2
	5、伸缩缝完好	无破损	轻度损坏，对伸缩缝使用功能无影响	严重损坏、堵塞，影响伸缩缝使用功能	2/1
	6、隧道路面、结构物、照明完好	无损坏或损坏已及时有效处治	少量损坏未有效处治，但不影响行车安全，洞口过渡设施不完善	较多损坏未有效处治，影响行车安全或结构安全；洞口过渡设施缺失	0/3

	7、隧道路面无抛洒，洞门、侧墙、检修道、吊顶和内饰整洁无杂物	个别隧道路面抛洒，洞门、侧墙、检修道、吊顶和内饰污染有杂物	少量隧道路面抛洒，洞门、侧墙、检修道、吊顶和内饰污染有杂物	较多隧道路面抛洒，洞门、侧墙、检修道、吊顶和内饰污染有杂物	0/2
	合计				15
沿线设施	1、标线（含凸起路标）缺损	基本完整，个别污秽	少量磨损、缺失；彩虹标线路段	较多磨损、缺失；枢纽立交出入口等复杂路段、长大桥、隧道内及洞口过渡段标线磨损、不清晰	3
	2、标志（含百米桩、里程碑）缺损	个别缺损	少数老化、缺损；正常路段施工限速标志未撤除；个别重要节点标志缺损	较多老化、缺损；部分重要节点标志缺损；重大事故隐患路段标志缺损	3
	3、标志（含百米桩、里程碑）信息错误	信息准确	个别重要节点标志信息错误或未更新	部分重要节点标志信息错误或未更新	2
	4、安全和防护设施缺失	个别缺失	少量缺失；一级公路中分带安全防护不足	较多缺失；影响安全的临水临崖路侧无防护、重大事故隐患路段安防设施缺失	2
	5、安全和防护设施损坏	个别轻度损坏、老化不醒目	少量轻度损坏、老化不醒目；少量道口桩颜色位置错误；个别关键节点防护损坏未及时修复	较多损坏、老化不醒目；部分关键节点防护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安全的临水临崖路段、重大事	3

			故隐患路段安防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	
6、沿线设施保洁	个别设施污染	少量设施污染，但不影响使用功能	较多设施污染，影响了使用功能	2
合计				15

注：1. 桥隧构造物中分值为 3/2，代表检查单元内无隧道/有隧道的取值；

2. 沿线设施中标志信息错误，主要依据《安徽省普通公路网命名编号标志调整工作总体设计暨标准图册（试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技术指引》等要求。

2、施工路段巡查内容和标准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①未实质性开工且正常通行的路段，按正常通行路段进行巡查。

②路段现场正在进行施工，采取全封闭交通管制，且在交通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通阻信息，不进行检查。

③限制通行施工路段：已开工的改线路段或现场正在进行施工，采取限制通行管制措施，且在交通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通阻信息，提供临时通行道路的路段，巡查路面基本通行保障能力、临时安全防护设施水平，分别为 50 分、50 分，合计满分 100 分，具体内容及评定标准见下表。评分结果不计入正常通行路段。各级公里均按整幅进行巡查评分。

巡查单元划分原则：一般按施工标段进行划分。

限制通行施工路段养护质量巡查内容和分级标准表

内容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等级					
路面基本	1、行车舒适性	平整度好（轻微颠簸、行车舒适）	平整度较好（局部颠簸明显，行车较舒适）	平整度差（局部严重颠簸或普遍颠簸明显，行车不舒适）	20

通行能力	2、路面清洁，无杂物、扬尘	个别处少量杂物、轻度扬尘	少量路段杂物较多，路面扬尘明显	路面不清洁、未整理，较多路段杂物较多，路表扬尘严重	15
	3、坑槽、破碎板	个别轻度坑槽、破碎板	少量轻度坑槽、破碎板或个别重度坑槽、破碎板	较多轻度坑槽、破碎板或少量重度坑槽、破碎板	10
	4、路面唧泥、唧浆	个别唧泥、唧浆	少量唧泥、唧浆	较多唧泥、唧浆	5
	合计				50
临时安全防护设施	1、安全防护设施	个别轻度缺损、不醒目	少量轻度缺损、不醒目	较多缺损、不醒目，设施简陋、起不到显防护作用	20
	2、标志（含警告、限速等）	基本齐全	少量缺损、不醒目	较多缺损、设置严重不全（如缺少限制、警告、变道标志）	20
	3、车道分隔	两车道以上：车道分隔装置或分隔标线齐全 单车道：限行区域两端各配备一名交通指挥人员或交通信号控制灯，通行正常	两车道以上：车道分隔装置不全或分隔标线局部严重磨损、不清晰； 单车道：限行区域配备交通指挥人员或交通信号控制灯不足，通行基本正常、未见堵车现象	两车道以上：无车道分隔装置或分隔标线普遍严重磨损、不清晰 单车道：限行区域未配备交通指挥人员或交通信号控制灯	10
	合计				50

3、待贯通路段巡查评分对象主要为路面宽度小于 5m 的硬化路段，对路况水平、公路安全、交通量适应性、安防水平进行评分，分别为 25 分，合计满分 100 分。一般按全幅巡查评分，评分结果不计入正常通行路段，具体内容及评定标准见下表。

巡查单元划分原则：一般按县域进行划分。

待贯通路段安全通行状况巡查内容和分级标准表

评定标准 巡查内容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1、路况水平	路况较好	路况一般	路况差，较多坑槽破碎版	25
2、公路安全	个别急弯、陡坡、临水、邻崖路段	少量急弯、陡坡、临水、邻崖路段	较多急弯、陡坡、临水、邻崖路段	25
3、交通量适应性	交通量小，通行通畅	交通量适中，正常通行	交通量较大，易拥堵	25
4、安防水平	个别安防设施缺损，（限速、交叉、急弯等）标志齐全	少量安防设施缺损，（限速、交叉、急弯等）标志缺失	较多安防设施缺损，（限速、交叉、急弯等）标志缺失	25

附件 3

专项核查内容及方法

巡查主要包括公路灾害防治路段现场核查、旧危桥分类处治（桥梁安全防护）现场核查、节点命名编号现场核查（包含省界标志、市界标志、县界标志、市政管养标志、指路标志、待贯通标志等）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现场核查，重点对往年核查发现问题的处治情况进行复查。

1、公路灾害防治路段现场核查

巡查依据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巡查范围为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中灾害路段。每年结合一般路段巡查情况和各地灾害发生情况，对风险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严重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灾害路段或灾害点进行抽样核查，主要核查范围如下：

- a. 本年度地市上报的风险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灾害路段；
- b. 巡查过程中发现未上报的严重灾害路段。

核查内容包括地市上报的数据质量检查和风险评估数据核查。

1) 灾害位置

包括灾害点的路段名称、道路编号、道路技术等级、中心点现场桩号位置、经纬度位置等。

2) 灾害类型

依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对公路灾害的分类，判断现场灾害的类型，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沉陷与塌陷、水毁等。

3) 规模和数量预估

主要对灾害的空间属性进行必要的测量和预估，如长度、宽度、高度、坡度和预估方量等。

4) 对公路危害程度

依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的规定，主要根据公路受灾的破坏部位、破坏规模、破坏类型、危害对象、灾害损失、受影响的道路通行情况进行划分，分为严重、较严重、一般、轻微四级，具体见下表。

灾害对公路的危害程度划分表

危害程度级别	危害程度表述
轻微	公路及其构筑物仅受到很小的影响或间接地受到影响，不影响使用，未造成交通中断。
一般	公路及其构筑物遭到一些破损或功能受到一些影响，及时修复后仍可使用；交通中断，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h 以上。
较严重	灾害发生后公路及其构筑物遭到较大破坏或功能受到较大影响，需要进行专门的加固治理后才能投入正常运用；交通毁坏或中断，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h 以上。
严重	灾害发生后公路及其构筑物遭到完全破坏或功能完全丧失，交通毁坏或中断，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h 以上。

注：危害程度级别可根据公路等级，受灾经济损失进行适当调整，也即公路等级高，受灾损失大可以相应上调危害程度级别。

5) 其他情况调查

包括灾害的处治修复情况等。

2、旧危桥分类处治（桥梁安全防护）现场核查

巡查依据为《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和安徽省有关旧桥、危桥分类处治的规范性文件，巡查范围为省级公路资产养护平台中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上荷载标准或技术状况不满足通行要求的老旧桥梁以及四、五类危桥库中所列桥梁，同时对现场发现栏杆式、砖砌护栏等桥梁安全防护不足的桥梁也需核查。每年对上述桥梁现场处治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主要以人工调查、量测、记录、影像资料等方法进行，对抽查的桥梁标志、安全防护核查内容如下。

1) 桥梁标志核查

- a. 桥梁公示牌是否设置；
- b. 限载等标志是否设立；
- c. 标志内容是否符合交办公路[2021]20 号、皖路养[2020]13 号文件要求；
- d. 部分桥梁现状是否与桥梁库一致，如桥梁是否新建完成。

2) 桥梁安全防护核查

a. 桥梁护栏与路基护栏的衔接、过渡，当设计速度大于 60km/h 的桥梁，如相邻路基段未设置护栏，则桥梁护栏应适度外展，或在路基段增设一段护栏与桥梁护栏进行过渡，以避免车辆碰撞端部或从桥梁端部冲出路外。

b. 设计速度大于 60km/h 的桥梁护栏与路基护栏的结构形式不同时，应进行过渡段设计；设计速度小于或等于 60km/h 的桥梁护栏与路基护栏的结构形式不同时，宜进行过渡段设计。

- c. 桥梁本身护栏防护等级不满足要求，如栏杆式护栏。

3、节点命名编号现场核查

巡查依据为《安徽省普通公路网命名编号标志调整工作总体设计暨标准图册（试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技术指引》及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巡查范围为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资产，巡查包括市政管养路段和待贯通路段起终点、省界点、市界点、县界点、指路标志等。

主要采用拍照等人工调查的方法，针对重要节点标志设置种类或位置等情况进行核查，充分利用省级公路资产养护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核对，将存在问题的节点标志核查结果反馈给管养单位，并及时收集整理整改资料。

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 a. 是否设立了标志；
- b. 标志内容是否与设计图纸及管理规定一致；
- c. 标志的设置位置桩号是否与公路资产表中的桩号一致；
- d. 市政路段管养辅助标志是否设立；
- e. 待贯通路段（断头路）标志下方是否增设“待贯通路段 起点长 XXkm”告示标志。

4、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现场核查

根据《安徽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皖交路[2022]56号）、安徽省公路养护技术指引第10期、第13期、《国省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手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穿城镇路段

根据实际交通需求与城镇化环境特点，具备条件的路段增设机动车非机动车隔离设施，加强与市政管理部门的衔接，规范市政路段管养等辅助标志设置，优化沿线交通组织设计，在保障路侧居民有序安全穿越公路的前提下，调整和归并中央分隔带开口及路侧出入口设置，解决开口过多、机非混行等导致的风险隐患。

2) 平面交叉路口

清理通视三角区具备移除条件的障碍物，确保各类路口视线通透；结合交通安全实际和事故情况适当增设平面交叉照明设施，明确并合理分配交叉路权，完善路权设施设置；结合养护工程优化标志、标线及渠化设施，规范车辆行驶轨迹，减少或分离交通冲突点，缩小冲突区域；鼓励具备条件的路段实施“微小改造工程”，优化进出

口交通组织，鼓励增设左、右转弯专用车道，采取局部改善线形、调整平面交叉角度、调整支路纵坡坡度、合并支路等措施，改善通行条件；鼓励一级公路与交通流量大的公路平面交叉，改造为立体交叉。

3) 重点路段精细防护

包括公铁并行路段和桥梁墩柱的安全防护，跨铁路桥防抛网，一级公路的中分带隔离，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公交站台、医院学校路况等特殊路段的标志、标线和安防设施规范化。

具体核查内容方法如下：

A. 穿城镇路段核查内容

a. 道路基础设施与承担的交通功能是否匹配，多车道路段是否设置了中央隔离设施，机非混行路段是否设置机非隔离设施。

b. 三级及三级以上公路的平面交叉是否进行渠化设计，大型平面交叉口是否按要求设置交通信号灯。

c. 路侧开口、中央分隔带开口是否存在数量过多、间距过小，对交通流干扰较大的问题。

d. 开口路段是否存在视觉盲区，驾驶人不易判断和识别。

B. 平面交叉路段核查内容

a. 平面交叉口未进行渠化设计：①四车道以上的多车道公路的平面交叉必须作渠化设计；②三级公路的平面交叉应作渠化设计；③四级公路的平面交叉当转弯交通量较大时应作渠化设计。

b. 两相交公路间，由各自停车视距所组成的三角区内有建筑物、绿植、标志牌等遮挡视线的情况。

c. 夜间视线差、机非混行、交通秩序复杂的，排查路口视认性、照明条件。

C. 重点特殊路段核查内容

a. 危险路段

核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处、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等危险路段的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设施等是否缺失或损坏。是否存在连接桥梁、隧道、涵洞问题，若存在，横断面宽度、车道数等衔接过渡是否顺畅。

b. 车道变化路段

核查车道渐变的标线设置是否合理，宽路窄桥、隧道等防护是否有过渡、提示标志等。

c. 学校、医院、公交站台等特殊路段

核查标志、标线设置是否合理。

d. 波形梁钢护栏特殊要求

d-1. 立柱反光设施设置规则

急弯危险路段、弯道限速路段、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等特殊路段设有波形梁护栏的立柱上应设置反光设施，起到警示诱导作用。其他的一般路段波形梁护栏宜设置立柱反光设施，用于加强夜间视线诱导效果和安全警示作用。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反光设施，一般路段 4 根立柱设置一处，特殊路段 2 根立柱设置一处。

d-2. 波形梁钢护栏组合式道口标注设置规则

组合式道口标柱设置于转角前后 4 米范围内设置有波形梁钢护栏的接入口处，避免埋入式道口标柱设置于护栏前，影响护栏防撞性能；同时也避免埋入式道口标柱设置于护栏后，造成道口标柱被护栏遮挡。组合式道口标柱设置于护栏上、下游，包括端部加高立柱、次端部加高立柱，两个立柱间距依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为 2 米。

主要采用拍照等人工调查的方法，将存在问题的交通安全设施核查结果反馈给管养单位，并及时收集整理资料。

第二部分 桥隧部分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服务范围为 9 座大桥约 4782 延米（一级公路分上下行计）、1 座隧道约 420 延米的监管巡查，详见附件 4。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桥隧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

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对桥隧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并与养管单位的末次技术况等级比对，结合往年定期检查报告对桥隧病害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提出养管建议。将桥隧检测结果录入省资产平台桥隧管理系统的“监管巡查”模块。

2. 桥隧基础数据核查

现场采集数据更新桥梁卡片，依据《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关于健全完善国家公路桥梁基础数据库的通知》及国桥库和国隧库基础数据库相关规定，结合现场检测核对省资产平台中桥隧基础数据。

3. 养护管理资料检查与技术指导

根据《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养护管理状况备查资料清单检查养护管理资料，对养护管理单位的资料补充完善提供技术指导。

（二）服务要求

1、桥隧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与桥隧基础数据核查服务

桥梁技术状况检查与评定应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第 3.5.2 条规定，检查内容应包括《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第 3.5.3~3.5.14 规定内容，技术状况评定应符合《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规定，检测报告

内容应包括并不仅限于《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第 3.5.15~16 条规定，并应包括与养管单位的末次定期检查进行比对、桥梁基础数据比对发现的问题、结合往年定期检查报告对桥梁病害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养护建议等有关内容。提供纸质桥梁监管巡查报告 3 套，电子报告 1 套（PDF 格式，要求签章、等级证书扫描清晰齐全）。检查结查录入安徽公路资产养护平台桥梁管理（<https://120.209.133.235:6001/Home>）“监管巡查”模块，检查日期与检测报告封面一致，要求主要部件病害和主要病害图片及描述录入完整。

隧技术状况检查与评定应符合《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内容应包括土建结构和其他工程设施、机电设施 3 个分项，检查记录中的结构部位、里程桩号、各类机电设施的数量和位置、技术状况值（标度）、病害图片数据必须齐全，巡查报告还应包括隧道基础数据比对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往年定期检查报告对隧道病害发展趋势和可能对隧道安全运行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养管建议。提供纸质隧道监管巡查报告 3 套，电子检查报告 1 套（PDF 格式，要求签章、等级证书扫描清晰齐全）。检查结查录入安徽公路资产养护平台隧道管理（<https://120.209.133.235:8001/Home>）“监管巡查”模块，检查日期与检测报告封面一致，要求录入完整。

2、养护管理资料检查与技术指导

完成养护管理资料检查并提交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的检查反馈清单，提供技术指导并完成复查和提交复查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反馈清单。配合采购人在桥隧国检期间为养管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三、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附件 4

序号	桥梁名称	桩号	路线编号	道路等级	桥长	最大跨径	桥宽	跨径类型	上部结构	养管单位
----	------	----	------	------	----	------	----	------	------	------

1	管家渡大桥	189.361	S104	二级	216.6	30	12	大桥	连续箱梁	直属分中心
2	郎川河大桥	21.320	S203	一级	758	90	30	大桥	连续箱梁	郎溪县中心
3	太美大桥	1493.367	G205	一级	698.2	30	24.5	大桥	T梁	泾县中心
4	虎山头1号桥	137.571	S207	二级	133	20	8.5	大桥	T梁	绩溪县中心
5	新桥大桥	641.077	G330	一级	118.4	16	30	大桥	空心板梁	旌德县中心
6	东山渡桥	510.056	G329	二级	131	20	13	大桥	空心板梁	宁国市中心
7	裕丰大桥	26.243	S604	二级	453	80	12	大桥	连续箱梁	宣州区中心
8	琴溪大桥	89.740	S206	一级	285.38	16	32.7	大桥	T梁	市交投集团
9	新北大桥	24.092	S338	二级	129.04	20	15	大桥	空心板梁	广德市中心

2026年度宣城市普通国省道监管巡查桥梁一览表

序号	隧道名称	入口桩号	路线编号	道路等级	长度	净宽	净高	类型	养管单位
1	千秋关隧道 (宣城端)	475.578	G329	二级公路	830m (宣城端 420m)	11	5	中隧道	宁国市中心

2026年度宣城市普通国省道监管巡查隧道一览表

第三部分 宣城市普通公路基础数据核查、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复核和日常养护质量巡查

一、服务需求

①县、乡道按照 20%的抽检比例复核县级基础数据(含桥梁)及路面自动化检测数据,工程量约 1400km。如,普通国省道基础数据需复核,将在总工程量中列支。

②每年度 4、6、8、10 月份前,县、乡、村道按照约 5%的抽检比例开展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含沿线巡查中的桥梁),抽检范围覆盖各个县区,工程量约 800km。每期巡检各县总里程宣州、郎溪、广德、宁国、泾县 5 县区不少于 30 公里,绩溪、旌德两县不少于 20 公里,其中县道不少于 3 条路线,乡村道不少于 7 条路线,长路线可巡检区间路段,各期检查路线不得重复。

(3) 工程量:

工作内容	工程量 (km)
基础数据及路面自动化检测数据复核	约 1400km
日常养护质量巡查	约 800km
农村公路各平台系统数据整理分析及技术支持	

(4) 服务要求:

工作内容	服务期
基础数据及路面自动化检测数据复核	县级完成后安排实施。
日常养护质量巡查	2026 年 6 月、8 月、10 月和 2027 年 4 月。

农村公路各平台系统数据整理分析及技术支持	合同生效后 1 年内
----------------------	------------

（5）工作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管理办法》（部令〔2015〕2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83 号）、《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5210-2018）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评工作的通知》（皖交路函〔2024〕169 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安徽省公路养护统计基础数据调查核实更新工作的通知》以及项目实施期间省里最新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以下评审方法和标准由采购人：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	无须供应商提

	录	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

			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p> <p>(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65%;</p> <p>(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6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 (1) 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p> <p>(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不少于30分钟)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企业业绩	近5年内(2022年1月1日~响应截止日)完成一个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或完成一个公路桥隧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或完成一个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巡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须提供合同和业主提供的完工证明文件，时间以业主证明中标注的完工时间为准。	6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资格的得3分；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资格的得6分。	6分

		<p>注：1、须提供职称证书、检测证书。</p> <p>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运输、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p>	
	<p>项目组人员配备</p>	<p>1、供应商拟成立的检测组人员中每有一个公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本项满分8分；</p> <p>2、供应商拟配备服务的2人必须为公路相关专业，得4分；持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2分；持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交通运输专业能力评价合格证书（专业名称为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证书的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8分；</p> <p>注：1、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检测证书、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员以上证书可累计得分。</p> <p>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运输、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p>	<p>16分</p>
	<p>拟投入检测设施及设备</p>	<p>响应人需提供道路路面综合检测系统(需含路面损坏、平整度、构造深度、车辙、磨耗、跳车检测参数)，得6分；桥梁检测车，得6分；本项共计12分。</p> <p>备注：需提供以上检测设备的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租赁合同。</p>	<p>12分</p>

	<p>检测方案、方法（10分）</p>	<p>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整体检测方案、方法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方案、方法方案理解深刻，总体思路清晰，方案具体详实，定位准确，工作目标、内容 and 要求分析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 2. 检测方案、方法方案理解全面，总体思路清晰，定位准确，工作目标、内容 and 要求分析合理的，得 8 分； 3. 检测方案、方法方案理解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4. 检测方案、方法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p>10分</p>
	<p>检测计划和时间安排（10分）</p>	<p>检测计划和时间安排方案的详细性、完善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检测计划和时间安排方案内容非常完整、进度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非常合理、整体标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检测计划和时间安排方案内容完善、进度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整体标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③检测计划和时间安排方案内容有待提高、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不合理的得 4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p>10分</p>
	<p>质量、安全、工期保证措施</p>	<p>投标人提供质量、安全、工期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成</p>	<p>10分</p>

	(10分)	<p>果文件质量控制制度、项目小组工作职责分工等：</p> <p>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p> <p>③方案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4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中的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p> <p>①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内容基本清晰、完善的得 7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 4 分；</p> <p>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项目建议（10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整体项目建议进行评审：</p> <p>①项目建议方案具体详实，定位准确，分</p>	10分

		<p>析合理、全面的，各项建议周全、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②项目建议方案定位准确，工作目标、内容和要求分析较为合理的得 7 分；</p> <p>③项目建议方案理解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 4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宣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 应 商 电 子 签

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若无货物此项不用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供 应 商 电 子 签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 应 商 电 子 签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电 子 签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
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
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
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章：_____ 供 应 商 电 子 签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 应 商 电 子 签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盖章）

.....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

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 律 依
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